
云环（云城）审〔2022〕15号

6

云浮市金丽雅石英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金丽雅石英石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石板材6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金丽雅石英石有限公司位于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芙蓉村委高龙围324国道侧，中心地理坐标：22度53分56.271秒，112度24分49.480秒，租用现有厂房生产，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地面积为80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056平方米，主要从事人造石英石的生产，计划年生产人造石英石板材6万平方米。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